

## 花蓮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(1~3月及10~12月)空氣污染應變作為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說明

主旨：公告『花蓮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空氣污染應變作為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』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

一、本縣為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污染並減緩空氣品質惡化及維護民眾健康，公告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應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
二、本措施管制區域範圍：

(一)機車：中正國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範圍包含以下區域：

1. 中正路(中和街至中強街路段)。
2. 成功街(中和街至中強街路段)。
3. 中和街(中正路至成功街路段)。
4. 中強街(中正路至成功街路段)。

花蓮縣交通工具空氣品質淨區，範圍包含以下區域：

1. 花蓮市海岸路(菁華街四巷至花崗街段)。
2. 花蓮市重慶路(中山路至忠孝街段)。
3. 新城鄉北埔路(民族路至建國街段)。
4. 吉安鄉中正路一段(東海六街至東海十街段)。

(二)柴油車：秀林鄉台9線、新城鄉台9線、花蓮港、東海岸空品淨區、光復鄉台9線、花蓮市中央路、吉安鄉中央路及新城鄉台9線。

三、管制對象：(1)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高污染機車，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。(2)行駛於縣內道路之柴油車。

四、不適用前項管制規定對象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，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等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五、若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，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應變移動污染源高污染機車管制措施得不在此限，待緊急狀況解除則恢復管制措施。

六、本管制措施自公告日起實施。